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分擔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3樓舉行分擔人（亦即股東）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清盤人。
- b) 委任KPMG Advisory Limited的Charles Thresh先生和Mike Morrison先生以及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侯柏特先生(Patrick Cowley)和呂綺雯女士為共同清盤人。
- c)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與共同清盤人一起行動。
- d) 提名\_\_\_\_\_（姓名）為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倘上述決議案(c)項不獲得通過，本決議案將不適用）。」

為及代表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 KPMG Bermuda  
Crown House  
4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在分擔人會議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所作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 8)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